
证券代码：000025、200025

股票简称：特力 A、特力 B

公告编号：2007-016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和 2006 年 5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农行”）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石化股份公司”）逾期还贷人民币 5760 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及一审判决情况。（详情参见 2004 年 9 月 11 日和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）

因本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4）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37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07 年 4 月 12 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书。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就此案作出如下判决：

驳回本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受理费 381,271.43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公司已于 2006 年度对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此判决结果对公司 2007 年度的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做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2,022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9.14%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4月17日